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人	陶劲松
联系电话	021-3896690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166
注册资本	22,535,944,560 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亮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1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1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 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均经过保荐机构及时、认真的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 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2016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2017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内容。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现



项目	工作内容
	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 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 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 控制度、内部审计制 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 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股权,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发行人于2012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74,928,175.97元,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6月2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手续。
(5)列席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 立意见情况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2015年1月22日公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2015年4月30日公告);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15年12月14日公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2016年1月25日);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2016年3月10日); 6、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2016年4月27日); 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程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2016年9月20日);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2016年9月20日);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年1月26日);



165 日	工作市家
项目	工作内容
	核查意见 (2017年2月15日);
	1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7年3月30日);
	1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30日);
	1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2017年3月30日);
	1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
	核查意见(2017年4月11日);
	1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
	核查意见(2017年5月4日);
	1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
	核查意见(2017年9月7日);
	1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
	核查意见(2018年2月13日)。
 (7) 跟踪承诺履行情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
况	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74	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	
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
答问询、安排约见、报	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送文件等)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工作内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1、监管机构对保荐机构的监管措施情况
	(1) 2016年 11月 28日,保荐机构母公司华泰证券收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详见华泰证
	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16-065 公告。
	(2)2017年1月18日,保荐机构母公司华泰证券收到中国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 号),详见华泰证券于
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	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临2017-003公告。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措施情况
	(1)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子公司申万宏
	源证券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暂
	停新开证券账户1个月措施的决定》([2015]78号);
	(2) 2015年11月19日,湖北证监局下发《关于对申万宏
	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



事项	工作内容
	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2015]18号);
	(3)2016年5月20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措施的决定》([2016]25 号);
	(4)2016年7月27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菱信(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61号);
	(5) 2016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66号);
	(6) 2016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向申
	万宏源证券下发《约见谈话函》(会员部字[2016]183号);
	(7)2017年1月10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下发《关
	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17]6 号)
	(8)2017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下发《关
	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17]5 号);
	(9)2017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
	荐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7号);
	(10) 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期货下发《关于
	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
	监决[2017]53号);
	(11) 2017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
	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58号)。
	上述监管事项的整改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
	布的临 2017-62 公告。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东

图到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对8年4月20日